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九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10次董事会会议，10次会议均由本人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李常青	10	2	8	0	0	否	0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共出席3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2019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9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1月30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2月1日	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2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同意

	<p>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润康生态使用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2019年4月24日	<p>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p> <p>11.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9年7月26日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2日	<p>1.关于控股经销商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续贷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签订《客户管理系统产品开发合同》、《智能回款管理系统产品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9年10月28日	<p>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补充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19年11月22日	关于对参股公司农泰金融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3日	关于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与公司董监高及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亦能尽职尽责。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意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聘任高管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

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ichangqing68@126.com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李常青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